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7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莊文齡

被　　告　才易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昱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國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3萬32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才易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才易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19日、114年2月18日邀同被告陳昱達、陳國榮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立授信契約書，分別於112年7月21日、115年2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、500萬元，合計1500萬元，其借款期限、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約定如附表所示，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前即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，依兩造約定已喪失

期間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等語，爰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條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表為證（本院卷第9-39頁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	利　率（　年息）	違約金
1	800　萬元	386萬6646元	自　112年7月21日起至　117年7月21日止	自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200　萬元	96萬6646元				
3	400　萬元	400萬	自　115年2月6日起至115年8月6日止	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045%	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100　萬元	100萬				
合計	1500　萬元	983萬3292元				